

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4 年 5 月 5 日核定

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

一、本校為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)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 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，統籌辦理課程管理及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要點所指 MOOCs 係指：

(一) 課程透過網際網路及數位載具等媒介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。

(二) MOOCs 需具備四至九小時的影音教材，可搭配簡報或動畫等素材製作。每週影音教材應分段呈現，每段教材提供單一特定完整學習概念，長度不超過十分鐘為宜。每週教材總長度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。

(三) MOOCs 除影音教材，還需結合線上課程經營，包含完整之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，學生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列計二小時為原則。

(四) MOOCs 開課類別可分為一般 MOOCs、正規學制學分 MOOCs 及自學 MOOCs 三類：

1. 一般 MOOCs：係指教師依規劃之學習與評量活動，輔助以非同步線上教學策略，進行線上經營之非授予學分課程。
2. 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：係指前述一般 MOOCs，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以開設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審議流程依「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3. 自學 MOOCs：係指教師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，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課程。

(五) 若配合外部單位計畫執行所衍生之磨課師課程，得依計畫需求自行定義，惟學分課程仍須依前項第二款規範為主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(如附件)，教師需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、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首次申請須為一般 MOOCs，經審查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推薦得以通過，並評定補助金額；審查委員會由教發中心主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評定補助金額。

五、補助及獎勵

- (一) 首次申請 MOOCs 製作補助及規範：
 1.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案最高十四萬元(含製作與經營)，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。
 2. 本校 MOOCs 製作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、教材製作工讀費及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。
 3. 教發中心配合 MOOCs 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- (二) 繼開 MOOCs 補助及規範：
 1. 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除自學 MOOCs 外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十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，協助課程經營。
 2. 開設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。如多位教師合授採教學時，應於申請開課時，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。
 3. 僅開授一般 MOOCs 者，可申請數位教材製作及課程經營補助費，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。
 4. 每門課程得申請一次教材精進補助，金額至多一萬元。
- (三) 獎勵辦法及規範：若開設 MOOCs 有衍生收入增益，將進行分潤，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製作。
 1. 每一門課程，20% 收益歸於 MOOCs 授課教師。
 2. 每一門課程，60% 收益歸於本校教發中心 MOOCs 相關業務與推廣使用。
 3.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。
- (四)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

重複申請。

(五)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，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。

六、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
(一) 本校學生：

1. 修習本校開設之一般 MOOCs 及自學 MOOCs，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。
2. 修習本校開設之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。
3. 修習他校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需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提出修課申請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。
4. 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，最多採認十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(二) 具學籍之他校學生：

1. 修習本校 MOOCs，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課程修習證明。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
2. 跨校選課修習本校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須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程序，並至指定之線上平台修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
(三)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：

1. 修習本校 MOOCs 者，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。
2. 前項若屬正規學制學分 MOOCs，得於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作業，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課程為原則，須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，以八學分為上限。

(四) 修習 MOOCs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 所有獲補助開發之 MOOCs 申請案，教師須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課程教材製作，並於三年內開課至少兩次，課程結束兩個月內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。期間應接受教發中心 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輔導及進度管理，若未依規定完成製作及開課，除情形特殊簽請教發中心主任核准外，二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創新教學相關補助與獎勵。

(二) 獲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相關教學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，分享

心得與協助推廣，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實施及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；協助教師製作之教學助理，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助理培訓。

(三) MOOCs 申請、教材、經營及成果報告等相關紀錄及資料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，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之用。教發中心需善盡保管之責任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將資料外流。

(四) 所有獲補助 MOOCs 案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。

(五)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磨課師（MOOCs）申請補助作業流程

